附件1

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

入册申请书

机构名称：

申报级别：

填写日期：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监制

|  |
| --- |
| 机构名称： |
| 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主体资格：独立法人/合伙/分支机构 |
| 机构地址： |
| 联系人： 电话：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： |
| 机构简介：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机构公章）  2021年 月 日 |

范例：（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出具）

证 明

\*\*\*（律师事务所/会计师事务所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日，无被我协会进行过处罚或处分情况，特此证明。

\*\*协会

2021年\*月\*日

范例：（破产清算事务所/公司提供）

保 证

\*\*\*（破产清算事务所/公司）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日，无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，如上述承诺不实，我机构愿承担无条件被取消评审资格的后果。

\*\*\*（盖章）

2021年\*月\*日

范例：（所有机构均需提供）

承诺书

\*\*\*（机构名称）现承诺自愿申请编入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，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及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申报情况，无条件取消评审资格。

如被编入册，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规定》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\*\*\*（盖章）

2021年\*月\*日